HFG-2023-003

河源市人民政府文件

河府〔2023〕26号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发展水经济产业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河源市发展水经济产业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9日

河源市发展水经济产业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为推动我市水经济产业发展，将水经济产业培育成为我市经济发展支柱产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对象

本政策措施所称水经济产业企业是指以独立法人落户我市水经济产业园（含高新区中心片区、源城区片区）的从事软饮料、酒等食品饮料生产制造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享受本政策：

（一）购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每亩工业用地投资达到300万元以上、年生产销售收入400万元以上、年税收20万元以上。

（二）租用厂房项目：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年生产销售收入5000元/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以上。

二、奖补政策

（一）用地优惠政策。对总投资5亿元以上项目，工业用地在不低于挂牌时现行有效基准地价的前提下按省、市有关规定给予地价优惠并依法出让。

（二）投资奖励政策

1.固投配套政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对总投资5亿元以上项目，按照实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分年度奖励企业资金，相关资金可用于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科研投入、配套设施建设、设备奖励、贷款

贴息、人才奖励、职工技能培训。

2.技术改造配套政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对符合条件企业实行大型技术改造项目的，按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购买设备额给予不超过30%资金奖励。

（三）贡献奖励政策。自企业投产第三年起，企业年产值同比增长5000万元以上的,按照企业当年纳入河源市统计的工业产值0.3%的金额给予企业资金奖励；自企业投产第三年起，企业年产值同比增长1亿元以上的，按照企业当年纳入河源市统计的工业产值0.4%的金额给予企业资金奖励；自企业投产第三年起，企业年产值同比增长2亿元以上的，按照企业当年纳入河源市统计的工业产值0.5%的金额给予企业资金奖励。

贡献奖励资金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500万元，奖励资金由受益财政按比例予以安排。

三、配套服务政策

（一）物流场所。引进大型物流公司进驻水经济产业园，并为水经济产业企业优惠提供临时物流中转场所。

（二）公寓宿舍。集中建设园区公共人才公寓、职工宿舍，10年内优惠租金为10元/月·平方米，如有超出部分，由产业项目自行负责。

（三）直供水。市水资源办牵头建设直供水管道，引万绿湖原水到水经济产业园。

四、水汽优惠政策

（一）直供水价格。对采用万绿湖直供原水为原材料的企业，

取水费不高于0.9元/吨（不含水资源费）。如有超出部分由市级财政资金补贴。

（二）蒸汽用能价格。鼓励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蒸汽输送管道全面铺设至水经济产业园。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现供应蒸汽基准价为278.13元/吨，并同意实行优惠阶梯计价：使用量达3—6万吨/年的价格为277.13元/吨、6—10万吨/年的价格为273.13元/吨、10万吨以上/年的价格为268.13元/吨,同时实行煤汽联动调价机制。

五、重点扶持

国内外食品饮料知名企业或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达5亿元以上的，以及产业集群、抱团落户在河源注册的独立法人，可实行“一事一议”政策，予以重点扶持。

六、其他事项

1.本政策措施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本政策措施自2023年4月13日起实行，有效期至2026年4月12日。本政策措施发布前已签约入园项目按照原有政策执行。

2.本政策措施所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委工作部门，河源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群团组织，中央、省驻市单位，市新闻单位。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印发